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文件

晋园林函〔2026〕106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83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永记、庄锦斌等2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系统提升全市绿地福道公厕配套建设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专项规划、分期建设方面

自2013年以来，我局根据《晋江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晋江市绿道网系统总体规划》、《紫帽片区绿道项目概念性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组团片区工作部署，结合资金，分期建设全市绿道（福道）系统，如一山一水慢行系统、紫帽片区绿道系统等，同步建设公厕、休憩点、路

灯等配套设施，在崎山公园、晋江南岸公园、晋阳湖公园、蓝色海湾、沿海大通道绿地等项目建设时，也对临近的绿道网络及配套设施不断进行完善。今后仍将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不断开展绿道及配套设施项目，打通堵点、断点，不断补齐短板、缺项。

二、关于合理布点、选型适配方面

在公园、福道的建设中，一般依据《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福建省福道规划建设标准》（DBJT13-361-2021）关于公厕设置的要求和场地条件配置公厕，尽量满足500米-1000米的服务半径。对场地环境较好，满足水电、排污标准，则配置永久建筑；若条件相对较差的，如部分福道位于山地、林地、湿地等，用地条件有限，设置构筑物受到制约，则采用生态型的成品公厕，造型以简约搭配本土元素为主。

下一步将继续对市管公园、绿地的公厕进行全面排查，推进公园绿地公厕设施改造升级，为市民群众营造舒适、健康的游园环境。

三、关于生态人文、科技赋能方面

2018年，我市开展《晋江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年）》，我局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精神，开展两批次公园、绿地公厕改造工作，完成八仙山、绿洲公园等十余座公厕改造，基本按二类标准进行提升，部分条件较好的则按一类标准，设置第三卫生间、母婴室、护理台等设施。

今年我局已对一山一水、沿海大通道外围区域的十余座公厕等进行摸排，计划纳入 2027 年工作，再改造提升一批，届时将根据地理位置不同，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配置环保、智能化服务设备，为广大游客提供便捷的体验。

四、关于明确主体，智慧管理方面

坚持“谁受益、谁管理”原则，将建设完成公厕完整移交属地或者运营主体，由各属地或者运营主体承担公厕管理保洁任务，如紫帽片区绿道建设完成公厕均移交属地和运营公司负责，履行公厕日常养护管理、卫生保洁，保障景区的公共基础配套服务。纳入市级管养的福道公厕，基本由国企承接管护业务，我局将不断强化监管责任，督促细化公厕保洁制度，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落实每日两清扫、实时保洁，严格执行“早擦夜冲、先里后外、先上后下、先湿后干”的标准化作业流程，坚持以跟踪保洁为主，实行动态巡扫，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强化“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保洁要求，切实做到设施常维护、异味及时除，定期检查维护洗手台、照明、冲水等各类设备，确保公厕环境干净整洁、功能完好可用。

五、关于文明引导、社会监督方面

多年来我局以文明城市创建、筹办世中运等工作为抓手，不断完善公厕路标和文明如厕、爱护环境的双语化宣传标识，为市民游客提供如厕方便的同时，引导其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我局将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排查，陆续补齐公厕指引牌和路标，更换一批老旧宣传标识，为市民群众提供便利。

感谢您们在百忙之中为我市的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工

作建言献策。我局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推进公园绿地建设与管理
的步伐，为创建绿美晋江持续努力，希望得到您一如既往
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责任领导：曾伙明

分管领导：洪海港

经办人员：蔡天仁

联系电话：15985959539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6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关于第 183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陈永记、庄锦斌等 2 位委员： 第 183 号《关于系统提升全市绿地福道公厕配套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1. 专项规划、分期建设。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自 2013 年以来，我局根据《晋江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晋江市绿道网系统总体规划》、《紫帽片区绿道项目概念性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组团片区工作部署，结合资金，分期建设全市绿道（福道）系统，如一山一水慢行系统、紫帽片区绿道系统等，同步建设公厕、休憩点、路灯等配套设施。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2. 合理布点、选型适配。		
已完成事项	在公园、福道的建设中，一般依据《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福建省福道规划建设标准》（DBJT13-361-2021）关于公厕设置的要求和场地条件配置公厕，尽量满足 500 米-1000 米的服务半径，对场地环境较好，满足水电、排污标准，则配置永久建筑；若条件相对较差的，如部分福道位于山地、林地、湿地等，用地条件有限，设置构筑物受到制约，则采用生态型的成品公厕，造型以简约搭配本土元素为主。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3. 生态人文、科技赋能。		
已完成事项	2018 年, 我市开展《晋江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我局结合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 精神, 开展两批次的公园、绿地公厕改造工作, 完成八仙山、绿洲公园等十余座公厕的改造, 基本按二类标准进行提升, 部分条件较好的则按一类标准, 设置第三卫生间、母婴室、护理台等设施。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 事项		原因	
建议四	4. 明确主体, 智慧管理。		
已完成事项	坚持“谁受益、谁管理”原则, 将建设完成公厕完整移交属地或者运营主体, 由各属地或者运营主体承担公厕管理保洁任务, 如紫帽片区绿道建设完成的公厕均移交属地和运营公司, 履行公厕日常养护管理、卫生保洁, 保障景区的公共基础配套服务。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 事项		原因	
建议五	5. 文明引导、社会监督。		
已完成事项	多年来我局以文明城市创建、筹办世中运等工作为抓手, 不断完善公厕路标和文明如厕、爱护环境的双语化宣传标识, 为市民游客提供如厕方便的同时引导其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已开展事项	在日常工作中, 不断通过全面的排查, 陆续补齐公厕指引牌和路标, 更换一批老旧宣传标识, 为市民群众提供便利。加强对公厕保洁单位的考核, 做好公厕保洁卫生, 使得公厕干净、整洁。		
无法落实 事项		原因	